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荳律師

被告 褚有財

褚有富

褚敏

褚月美

褚月娟

褚月娥

褚月鳳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所載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2樓」，應更正為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林逸宸